

附件

# 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

填报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  填报人签名： 蔡淦绵 联系电话：83822311

社会团体是否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：是√，否□。（请在□打√）

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请填写以下自查自纠表；未设立的，无需填写。

序号	基本情况	数量	
1	设立的分支机构数	10	
2	设立的代表机构数	0	
	自查自纠问题情形	发现问题 (个)	完成整改 (个)
3	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	0	0
4	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	0	0
5	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另行制定章程的	0	0
6	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	0	0
7	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以上研究决定，擅自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	0	0
8	以“中心”“联盟”“研究会”“促进会”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	0	0
9	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广东”、“全省”“粤”等字样	0	0
10	除代表机构外，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	0	0
11	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	0	0
12	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	0	0
13	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	0	0
14	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	0	0
15	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	0	0
16	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	0	0
17	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	0	0
18	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	0	0
19	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	0	0
20	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	0	0
21	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	0	0
22	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义开展“一讲两坛三会”活动情形的	0	0
23	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	0	0
24	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、漏报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	0	0
25	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，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，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、股票、投资基金等	0	0
26	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	0	0
	整治结果	列入整治 数（个）	完成整改 数（个）
27	终止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数	0	0
28	限期整改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数	0	0

（注：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，设立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，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；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、办事处、联络处。）